

行政院衛生署 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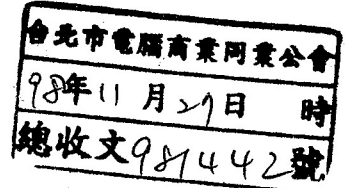
機關地址：10341 台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
傳 真：
聯絡人及電話：許智傑(02)85906672
電子郵件信箱：mdgj@doh.gov.tw

105



台北市八德路3段2號3樓

受文者：台北市電腦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11月25日

發文字號：衛署醫字第098026350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附件1. 醫療機構電子病歷製作即管理辦法 附件2. 報備往來函文參考格式 附件3. 已報備未登載醫療機構名單(僅供衛生局檢視)

主旨：有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轄內醫療機構依「醫療機構電子病歷製作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7條第1項規定報請備查之處理方式，請 查照。

說明：

- 一、查本辦法(如附件1)業於98年8月11日修正發布，該辦法第7條第1項規定：「醫療機構實施電子病歷，應將開始實施之日期及範圍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並應揭示於機構內明顯處所，其變更或停止實施時亦同。」請轉知轄內醫療機構有實施電子病歷者，應依上開規定辦理。
- 二、為使本署可明確了解全國電子病歷實施情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辦法第7條第1項之規定，於接獲醫療機構報請備查之相關文件後，應請於本署醫事管理系統(<http://ma.doh.gov.tw>)→機構管理→機構開業管理→變更功能下，辦理該機構之變更作業，並於其中電子病歷資料表單，填寫該機構之開始實施電子病歷之日期、系統資訊廠商，以及填寫實施範圍(是否為全機構或機構內部分作業，如門診、檢驗)等資訊。有關完成備查作業後，是否須以公文回復，可由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職權自行決定(另有報備往來函文參考格式提供如附件2)。
- 三、參酌地方制度法第2條第5款規定：「備查：指下級政府或機關間就其得全權處理之業務，依法完成法定效力後，陳報上級政

府或主管機關知悉之謂。」揆其意旨，僅供主管機關知悉該醫療機構，業已依醫療機構電子病歷製作及管理辦法規定辦理，主管機關尚無須就該報請備查事項為准駁之決定。惟得視業務需要，適時依醫療法第26條規定要求其提出報告或進行檢查。併予敘明。

四、另查目前由部分資訊廠商提供，醫療機構已發文衛生局辦理備查之機構名單，經本署交叉比對後，尚未於醫事系統中電子病歷相關欄位登載之診所名單如附件3（僅供衛生單位檢視），請所管轄之衛生局協助確認後進行補登作業（另建請電子病歷相關資訊廠商，可不定期提供本署已進行電子病歷報備之醫療機構名單，以供核對）。

五、副本抄送台北市電腦公會，並請協助通知經營醫療機構電子病歷之相關資訊廠商，請該等廠商配合其服務之醫療機構，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備查事宜及依說明四辦理。

正本：各縣市政府衛生局

副本：中央健康保險局、中央健康保險局中區分局、中央健康保險局北區分局、中央健康保險局台北分局、中央健康保險局東區分局、中央健康保險局南區分局、中央健康保險局高屏分局、本署資訊中心、台北市電腦公會、耀聖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方鼎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展望亞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仕詮資訊有限公司、常誠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美得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耀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商之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英飛特股份有限公司（均含附件）



署長 楊志良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室主管執行

醫療機構電子病歷製作及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 11 日衛署醫字第 0980261732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8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一條 本辦法依醫療法 (以下稱本法) 第六十九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醫療機構以電子文件方式製作及貯存之病歷 (以下簡稱電子病歷)，符合本辦法之規定者，得免另以書面方式製作。

第三條 醫療機構電子病歷資訊系統(以下稱系統)，應有符合下列規定之管理措施：

- 一、訂有操作人員與系統建置、維護、稽核、管制之標準作業程序，並有執行紀錄可供查核。
- 二、訂有電子病歷之存取、增刪、查閱、複製等使用權限之管控機制，並據以執行。
- 三、於本法第七十條所定病歷保存期間內，電子病歷之存取、增刪、查閱、複製等事項，及其執行人員、時間及內容保有完整紀錄，可供查核。
- 四、訂有系統故障之緊急應變機制，並據以訓練，可供查核。
- 五、訂有保障電子病歷資料安全之機制及有保持資訊系統時間正確之機制，並據以執行。

第四條 電子病歷依本法第六十八條所為之簽名或蓋章，應以電子簽章方式為之。

前項電子簽章，應於病歷製作後二十四小時內完成之。

第五條 電子病歷於本法第七十條所定保存期間內，其內容應可完整呈現，並得隨時列印或取出供查驗。

第六條 電子簽章，應憑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醫事憑證為之。但醫療機構訂有符合電子簽章法規定之其他簽章方式者，得依其方式為之。

前項醫事憑證及其附卡、備用卡之核發、換發、補發，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民間團體辦理，並得收取證照費；其費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七條 醫療機構實施電子病歷，應將開始實施之日期及範圍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並應揭示於機構內明顯處所，於變更或停止實施時亦同。

符合前項規定之醫療機構，於接受醫院評鑑或申報全民健康保險給付時，醫院評鑑或全民健康保險之主管、主辦機關非有特殊理由，不得要求其交付書面病歷。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函

機關地址:

聯絡人:

連絡電話:

受文者： 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文字號： 字第 號函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醫療機構電子病歷製作及管理辦法

主旨：本醫療機構將採用電子病歷方式製作病歷，並依法報請備查，請鑒察。

說明：

一、本醫療機構依據行政院衛生署衛署醫字第 0980261732 號，發布之「醫療機構電子病歷製作及管理辦法」規定製作病歷。

二、相關資料如下：

(一) 本醫療機構名稱：

(二) 本醫療機構代碼：

(三) 開始實施電子病歷之日期： 年 月 日至永久。

(四) 實施電子病歷範圍：

(五) 資訊廠商：

正本： 衛生局

副本：行政院衛生署。